

证券代码：838221 证券简称：康泰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6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1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5 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363.34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668.87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0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	-	-
---	---	---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04.5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惠平，2003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 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进德，2005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谌友良，199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

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情况超过 5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庾自斌，1996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字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情况超过 5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	--	--	--	--

3.独立性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经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拟改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
- 三、《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

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